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拍字第8號

03 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5 相對人 袁林信雲

06 關係人 林桐木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3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4 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5 押權亦準用之。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袁林信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  
17 之不動產，為擔保林桐木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設定新  
18 臺幣（下同）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  
19 翌林桐木邀同物上保證人(即義務人)袁林信雲於民國103年9  
20 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惟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  
21 期限利益，尚餘本金合計601,045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

01 抵押物，以資受償。

02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3 約書及、貸款款契約書、電腦繳息單、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  
04 證。本院並於114年2月10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就抵押權  
0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從而，  
06 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  
07 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2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